法學叢書
用・經典
物權
13. Auflage
法物權
字 著
定價：840元
權編是財產法
，更是自由經
該心內容。物
，延續了民法
基礎，並與民
架構財產的歸
本書係作者在
則、民法債編
概要等重要財
系列之一。
有效率地適應
邏輯體系架
簡易的語言入
以漸進之方
者深入探討物
論，並輔以中
務觀點，以及
意見，使讀者
民法物權的解
本書共分十
至第三章乃物
理原則，第四
種物權，包括
的所有權、第
權（普通地上
不動產役權、
章至第九章的
押權、質權、
十章爲占有。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啥是
司法院已建置「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如經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民事訴訟」、「智財」及「稅務」事件已開放使用，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第 216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張文惠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司法院舉辦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實務研習會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說明會 圓滿完成
2,3 廖健男／日本裁判員之心理照顧（下）
3 趙信義／一掬同情淚之遷讓房屋事件
4 臺高院研討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民事裁判 2 則

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正確罪合憲 惟「實際居住」之認定應予擴張

【本刊訊】憲法法庭 7 月 28 日作成 112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

案由摘要

多位聲請人或因於當年選舉日 4 個月前以虛偽遷徙戶籍至該選區之方式取得該選區之投票權，惟均未實際居住，或因協助、同意他人虛遷戶籍，而受刑事有罪判決確定。聲請人均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有違憲疑義，分別聲請解釋及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

主文

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尚未違反刑罰明確性原則。

二、同條第 2 項規定：「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未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刑罰明確性原則，亦未構成憲法所不容許之差別待遇，與憲法第 17 條保障選舉權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均尚無牴觸。

三、同條第 3 項關於第 2 項部分規定：「…… 之未遂犯罰之。」與憲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亦尚屬無違。

四、聲請人一至八關於上開規定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為無理由，均予駁回。

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861 號刑事判決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六、聲請人一至五其餘聲請不受理。

判決理由摘要

一、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未牴觸刑罰明確性原則

「詐術」一詞於刑法分則之犯罪處罰規定中尚非罕見，依據一般人民日常生活與語言經驗，以及法院實務見解，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而「其他非法之方法」固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惟其意涵除可藉由「詐術」之例示而理解外，尚可藉由選舉投票等相關法律規定而進一步具體化。故該項從其文義意涵、結果犯構成要件之體系理解以及法體系之整體關聯性觀點觀之，立法者就該項所涉之行為可罰性要件，已設有合宜之解釋適用之參考基準，並以此限定行為可罰性範圍；受規範對象除可依此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性外，法院亦得據以解釋適用並為適當之審查、判斷，是該項規定未違刑罰明確性原則。

二、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未牴觸選舉權、平等權保障及刑罰明確性原則

（1）選舉權保障部分

選舉權之保障內涵，除保障投票與不投票之自由、投票對象之選擇自由等外，也包括依自己意願選擇在何處投票之自由。

公職人員選罷法以實際居住於各該選區為取得選舉人資格之條件，並以戶籍遷入登記之日起算 4 個月作為判斷標準，藉此界定政治社群成員範圍，作為賦予選舉權之條件，目的在維護政治社群民主之自我治理原則之實踐，自可認係為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立法者並藉增訂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禁止人民基於支持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以遷徙戶籍而未實際居住之方式取得投票權，其主要理據，係認為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實質代表性，係來自各該選區實際居住之居民之投票支持與認同，未實際居住之選民，不足以提供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實質代表性，所追求目的乃在於維護選舉之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

惟隨著社會變遷，所謂「實際居住」不應再侷限於以居家生活或住宿理解之傳統「居住」概念。人民基於持續就業而與所處地區實質上建立政治社群之歸屬與認同感，也應成為承認其在工作場所所在選區擁有選舉權。就「居住」或「實際居住」之認定，應擴及在某選區持續就業之事實。

為維護民主選舉之公正性，於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採取事後刑罰制裁手段，可謂是政治部門經政治風險評估後所作風險管理決策，司法部門若無堅實反對理由，實無不予尊重之理。是該項所採刑事禁止規範之手段，尚符合最小侵害之要求。且與對選舉民主正當性與公正性此特別重要公共利益之維護相比，其所失與所得無疑應尚屬相稱。

（2）平等權保障部分

人民因生活、就學等各種因素，致發生實際居住地與戶籍地不同之情形，固所在多有，但與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所欲維護之選舉公正與民主正當性之目的並不相關，則是否處罰，即屬立法者之裁量，尚不能因未列入處罰範圍，即認該項規定違反平等原則。

至於該項規定僅處罰選舉人虛遷戶籍卻不及於候選人，而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部分，因候選人遷徙戶籍後，必然於選區積極從事競選等相關活動，無疑已與選區建立實際連結，如同於選區從事長期工作之情形，即應認定符合實際居住之要件，而與選舉人單純為取得投票權而虛遷戶籍不同，不生是否違反平等權保障之問題。

（3）刑罰明確性原則部分

該項之構成要件，所使用之「意圖」等用語，均為日常生活用語，且為諸多法律中經常使用之用語，可為一般受規範人民所能理解，且可受司法審查，與刑罰明確性原則尚無牴觸。

三、刑法第 146 條第 3 項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

刑法第 146 條第 3 項係處罰同條第 2 項之未遂犯，其所欲追求者與第 2 項並無二致，屬追求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有正當性。又行為人一旦基於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之意圖，而虛遷戶籍，即構成第 2 項之著手行為，其對於後續完成投票行為之危險實現，具有高度蓋然性，是從危險有效防免之目的以觀，第 3 項之未遂犯處罰，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實質關聯，與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尚屬無違。（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新制穩健前進

司法院舉辦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實務研習會

【本刊訊】司法院 7 月 26 日舉辦「國民法官案件審理實務研習會」，由刑事廳李欽任廳長主持，採實體、線上混合模式進行，司法院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張永宏處長、臺灣高等法院呂煜仁法官分別報告抗告與證據開示等國民法官新制衍生議題，並邀請成功大學陳運財教授（視訊）、臺灣大學蘇凱平副教授參加座談，另開放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研習。

國民法官法創設部分新的裁定與抗告制度，例如：法院在符合特定情形下例外裁定不行國民參與審判（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辯護人聲請法院裁定命他造開示證據（該法第 57 條）等。又如當事人對上述裁定提出抗告，抗告審法院應即時作出裁定，基此，二審法院必須掌握制度目的與抗告審理模式，更需要瞭解即時抗告的審查模式。

本場研討會希冀透過實務與學術意見交流與面對面對話，建立更加明確的判斷輪廓與審查基準，期使相關案件在國民法官法既有規範及立法意旨下，妥適穩健運作。參會人員均積極參與，現場提出不少重要問題並熱烈交換意見。

司法院表示，在國民法官新制上路前，司法院即密集辦理各種教育訓練與模擬法庭演練，於新制正式施行後，更積極蒐集相關實務問題，規劃各項研習活動，未來亦將持續切合實務需求，持續辦理研習與教育訓練，期使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穩健運行並持續精進。

因應新制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說明會 圓滿完成

【本刊訊】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將於 8 月 30 日施行，司法院於 7 月 24 日在法官學院舉辦說明會，邀請最高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各地方法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經濟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及台灣商標協會等參與。會中除介紹修法重點，並和與會人員交流意見。

說明會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張國勳廳長主持，並由該廳張銘晃法官擔任講座，就本次修正之 9 大重點：（1）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2）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3）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4）擴大專家參與審判；（5）訴訟紛爭解決一次性；（6）促進審理效能；（7）司法 E 化升級；（8）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9）解決實務爭議進行說明。

張廳長表示，112 年 1 月 12 日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草案三讀通過後，司法院即著手修訂相關子法及辦理各項行政配套措施。司法院網站已建置「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專區，並製作新制海報及摺頁分送各法院及相關機關進行宣導，期許在各界共同攜手努力下，使新制得以順利施行。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2 年 7 月 27 日修正「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 條、第 17 條。
◎司法院 112 年 7 月 24 日修正「國民法官法案件檔卷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附表 2。
（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